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，以部分现场表决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关联董事吴波先生、徐秋云女士、诸春华先生、钱巍先生、袁琴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